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期限为 1 年，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归还他行流动资金性质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间接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性支持类、担保承诺类。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授信品种为一般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上述四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注册资本：108,42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8,420,00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3 日

### (二)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833,599,262.31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98,148,679.51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98,516,840.50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4.19%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245,672,083.54 元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27,798,060.87 元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24,292,137.14 元

审计情况：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期限为 1 年，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归还他行流动资金性质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间接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性支持类、担保承诺类。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授信品种为一般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上述四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姚秀珠女士、郑庆良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星宙

陈星宙

邱皓琦

邱皓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